广西律师协会律师执业维权案件

办理程序规范（试行）

（2017年7月30日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三次通讯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我区律师执业权利，提高律师执业维权案件办理工作效率，根据《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的规定，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律师维权案件办理应当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

**第三条** 重大、复杂、紧急维权案件办理应当经过论证，做到定性、处置稳妥精准。

**第四条** 律师协会应当构建与司法机关、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律师协会之间良性互动关系，加强律师维权案件办理协调配合。

第二章 律师执业维权案件的受理

**第五条** 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以下简称“维权中心”）受理以下律师维权案件：

（一）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控告权，以及会见、通信、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提出法律意见等合法执业权利受到限制、阻碍、侵害、剥夺的；

（二）律师执业过程中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

（三）律师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违反规定打断或者制止按程序发言的；

（四）律师被违反规定强行带出法庭的；

（五）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被涉嫌非法关押、扣留、拘禁或者以其他方式涉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六）其他妨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其执业权利的。

**第六条** “维权中心”按以下规定分别受理律师维权案件：

（一）市级“维权中心”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受理本行政区域发生的律师维权案件。

（二）下列律师维权案件由广西律师协会“维权中心”直接受理：

1.侵害执业律师合法权利造成律师人身伤害的案件；

2.对执业律师涉嫌非法关押、扣留、拘禁或者以其他方式涉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

3.省外司法、执法机关侵害广西执业律师合法权利的案件；

4.涉及自治区本级司法、执法机关的律师维权案件以及区直所律师在南宁市范围发生的维权案件；

5.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维权案件以及广西律师协会认为应当由自己直接受理的案件。

**第七条** 维权案件受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

1.发生律师维权案件，维权申请人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维权案件发生地律师协会“维权中心”提出书面维权申请，同时向所属律师协会报告。

2.申请维权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维权申请书；

②申请人办理相关案件的委托合同及委托书（复印件）；

③证明司法机关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材料。

3.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①申请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执业证号、执业机构、联系方式、所属律师协会；

②侵权单位（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③侵权单位（人）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事实及产生的后果；

④具体维权请求。

4.维权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字并经律师事务所签署书面意见。

5.申请人由于申请材料内容有误影响维权案件处理的，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6.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者被涉嫌非法关押、扣留、拘禁等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的紧急维权案件，申请人及其近亲属、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提出申请。在申请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情形消除后三日内，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补充书面申请材料。

（二）受理

1.“维权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维权申请后，对符合维权申请条件要求的案件，经中心主任同意，直接受理或转给维权会员所属的市律师协会处理；需要广西律师协会协调处理的维权案件，由所在市律师协会向广西律师协会提出处理建议；对不符合维权条件要求的案件，经中心主任同意后不予受理，并当场或者及时答复申请人。

2.市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对维权案件受理情况应当及时报广西律师协会备案。

3.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对维权案件受理有争议的，应当立即书面报请广西律师协会“维权中心”，由广西律师协会“维权中心”指定相应的市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受理。

4.广西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对市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已经受理的维权案件，认为应当由自己直接受理的，有权直接办理。

第三章 律师执业维权案件的调查

**第八条** 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应当制定和落实维权委员值班制度，保障维权工作正常运转。“维权中心”应当在受理律师维权申请后二日内组织维权委员进行调查。情况特别紧急的，应当立及采取处理措施。

**第九条** 调查可以采取电话询问、发函联系、实地走访、会商等方式进行。调查人员应当对所调查的情况形成调查记录。调查记录应当记明调查人、被调查人情况，调查内容，答复情况等。

**第十条** 调查应当由2名以上维权委员共同进行。赴有关机关单位开展调查工作的，应携带律师协会出具的介绍信、律师执业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发现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为与律师违法违规执业相互交织的，或者情况复杂、存在争议的，律师协会可以提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机关组成联合调查组核实查明相关事实。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调查工作完成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调查材料应当由各级律师协会“维权中心”统一归档、妥善管理。

第四章 论证程序

**第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办理律师维权案件的律师协会应当对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应当采取何种措施维权进行论证，提出论证依据和有关结论，形成书面处置意见。

处置意见应当经各级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讨论，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名。重大维权案件处置意见应当经本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由会长或副会长签名。

**第十五条** 市律师协会对调查结论或处置意见有争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广西律师协会，由广西律师协会组织专家论证后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谎报或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材料的，以及涉嫌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应当及时转交申请人所属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处理。

第五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七条** 对经调查发现存在妨碍、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依法纠正的书面建议。

**第十八条** 有关机关对律师协会提出的书面建议不答复或者不纠正的,律师协会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者有监督权的部门书面反映。

**第十九条** 市级律师协会难以协调解决的，可以提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广西律师协会予以协调。

**第二十条** 对申请人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诉讼权利受到侵犯的，律师协会可以协助申请人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进行控告、申诉。

对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者被涉嫌非法关押、扣留、拘禁等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的紧急维权案件，律师协会可以直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进行控告、申诉。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自行维护执业权利的律师，律师协会可以委派律师依法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二十二条** 各级律师协会办理律师维权案件过程中形成的记录、纪要、电子文件、影视录音资料以及对外送达的函件、意见、建议等全部材料应当留底存档。

**第二十三条** 律师协会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过程中，可以根据受理、调查、处置的情况，通过广西律师协会官方网站等平台予以通报，由广西律师协会统一说明调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调查处置结果。

第六章 反馈程序

**第二十四条** 律师协会在调查核实中，可以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申请人，或对申请人的询问进行回复。

**第二十五条** 对调查核实属于侵害律师执业权利情形的，相关处置意见以及处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申请人。

对调查核实不属于侵害律师执业权利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六条** 案件办结后，律师协会应当就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开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形成结案报告，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备案。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律师维权案件办理要求一案一档。案件办理完毕后，应当编制档案目录，统一装订，由经办的律师协会“维权中心”统一妥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未经经办的律师协会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查询、复制律师维权案件档案材料。

**第二十九条** 律师维权案件档案材料保管期为10年。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条** 各级律师协会应当严格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律师执业维权案件。

**第三十一条** 律师协会参与律师维权案件办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服从律师协会对案件办理、处置的相关意见和决定；各市律师协会应当服从广西律师协会对案件办理、处置的相关意见和决定。任何人不得将个人不同意见凌驾于组织意见之上。

**第三十二条** 律师协会参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悉情况的人员，未经律师协会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透露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情况。

**第三十三条** 律师协会参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的工作人员对外联系相关工作应当着装整齐，态度平和，不得使用过激或侮辱性语言。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广西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对各市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受理、办理律师维权案件有权进行监督、指导，对受理不及时、调查有误、措施不当、不及时反馈、不及时归档、不及时报备的，有权要求改正。

**第三十五条** 对律师协会参与律师维权案件受理、办理的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怠于履行职责，经教育不改正的，广西律师协会有权责成市律师协会将其调离律师维权工作岗位。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自广西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试行，试行二年。

抄送：司法厅领导。

司法厅律师公证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法律援助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年8月10日印发